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群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群傑犯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關於被告之犯意，應更正為「.....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（原誤為侵入住宅），跨越.....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係犯無故侵入住宅罪嫌，然依卷附照片所示（見偵卷第113-115頁），該房屋之外觀及內部陳設顯非供住宅使用，是被告所犯，應係侵入他人建築物甚明，惟所涉法條係屬同一，自應由本院逕予更正論處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素行不佳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恣意侵入告訴人所有之建築物內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入時間非久，暨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（見偵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3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4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5 之日期為準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3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蔡伸蔚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：

1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